**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**

我院在读博士生 已被录取为 年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出国留学人员，录取文号为：留金发[ ] 号，学号为 。该生申请的联合培养单位为 , 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（共 个月）。因留学基金委提供的留学资助（ 美元/月）未达到对方要求的最低补助标准（ 美元/月）。为顺利完成留学工作，使其符合对方要求，差额部分由我方负责酌情处理。请研究生院协助办理相关证明材料。

导师签字：

学院名称:

(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